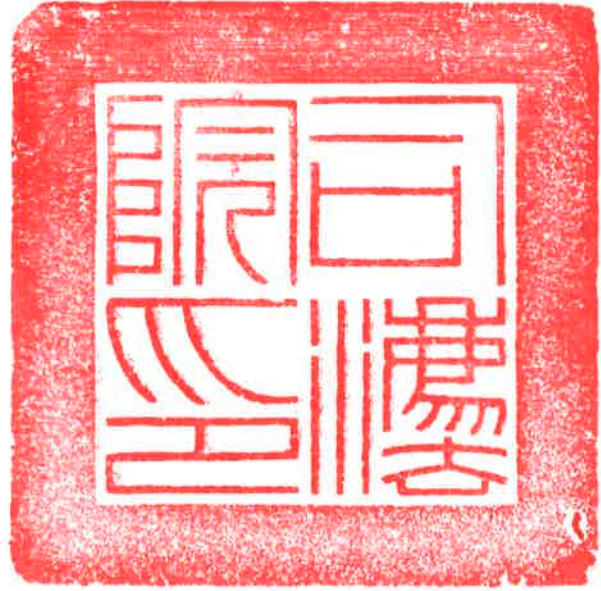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011786號



訂定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聘用業務  
管理及考核辦法」。

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聘用業務  
管理及考核辦法」

院長許宗力